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复决字〔2020〕5号

##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

申请人贾友宝：

申请人因认为被申请人济南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、济南铁路疾控所、劳卫处、铁路卫生监督所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申请人的投诉申请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，请求本机关确认被申请人的相关行为违法并予以撤销，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要求本机关公开案件承办人和分管局领导的姓名等。本机关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查。

经查，济南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、济南铁路疾控所、劳卫处、铁路卫生监督所是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等规定，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和受理条件。本机关决定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果不服，可以选择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



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